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9724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沐茗岚

申 请 人 蓝艳娣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梧桥北路31号悦汇广场3幢D09号

代理机构 福建省信达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